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专项审计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专项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3613 号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1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犇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犇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犇宝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1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与浙江犇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新潮实业与浙江犇宝公司全体股东双方交割日约定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玲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11月30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1月30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8,315,465.28	66,917,535.02	29,861.61	66,917,53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	10,446,088.35			
预付款项	5.3	2,745,715.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	8,271,274.75	122,380,000.00		
存货	5.5	8,043,042.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821,586.75	189,297,535.02	30,029,861.61	66,917,53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1,664,450.00	124,09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	8,147,741.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5.8	2,196,226,268.74			
无形资产	5.9	948,24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322,259.98		2,171,664,450.00	124,092,000.00
资产总计		2,283,143,846.73	189,297,535.02	2,201,694,311.61	191,009,53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附注	2015年11月30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1月30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	21,689,552.5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11	8,468,170.64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2	14,711.26	10,000.00		1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72,434.48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3	40,011,250.0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1,250.01			
负债合计		70,183,684.49	10,000.00		1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4	2,210,000,000.00	191,000,000.00	2,210,000,000.00	19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5.15	65,732,185.89	-1,712,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6	-62,772,023.65	-464.98	-8,305,688.39	-46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960,162.24	189,287,535.02	2,201,694,311.61	190,999,535.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3,143,846.73	189,297,535.02	2,201,694,311.61	191,009,53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军印

姜华

王传禹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1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11月 合并	2015年1-11月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17	96,992,523.20	
减：营业成本	5.17	69,221,59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	5,552,449.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9	81,838,847.58	8,757,268.12
财务费用	5.20	3,150,857.61	-452,377.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2,771,225.64	-8,304,890.3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1	333.03	33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2,771,558.67	-8,305,223.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2,771,558.67	-8,305,223.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	67,444,185.8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	67,444,185.8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2	67,444,185.89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2,627.22	-8,305,223.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环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1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11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1,000,000.00					-1,712,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1,000,000.00					-1,712,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019,000,000.00					67,444,18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444,18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1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0,000,000.00					65,732,185.89
						-62,772,023.65
						2,212,960,16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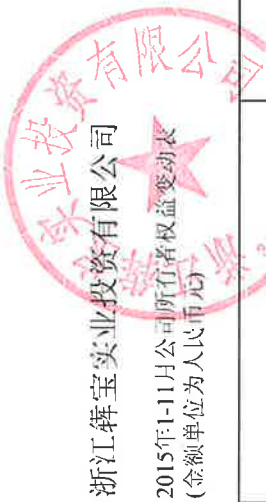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铨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1,000,000.00								-464.98	190,999,53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1,000,000.00								-464.98	190,999,53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019,000,000.00								-8,305,223.41	2,010,694,77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5,223.41	-8,305,22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9,000,000.00									2,01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19,000,000.00									2,01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0,000,000.00								-8,305,688.39	2,201,694,31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华

王传禹

浙江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257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1,000 万元，本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	金额（万元）
1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2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3	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	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	北京信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	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	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	付幸朝	1,000.00
	合计	221,000.00

以上认缴的出资额拟将以货币资金形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2014 年 12 月 1 日，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定《股权赠送协议》，分别将 10,000.00 万元的股权赠送给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定《股权赠送协议》，分别将 10,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的股权赠送给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北京信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定《股权赠送协议》，将 25,000.00 万元的股权赠送给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上述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及其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15.84
2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1.31
3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31
4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05
5	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05
6	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05
7	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05
8	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05
9	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有限合伙）	20,000.00	9.05
10	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79
11	付幸朝	1,000.00	0.45
	合计	221,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上述十一位股东已全部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出资义务，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221,000.00 万元。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潮实业”) 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新潮实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原十一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2 号《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章程 (草案) 的规定, 新潮实业通过非公开发行 234,607,214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的方式向本公司原十一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6 日, 本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手续, 新潮实业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000.00 万元, 新潮实业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广军, 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杭乔路 211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4 投资性主体 (续)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金融工具 (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续)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40	4	2.4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2	4 或 0	8-2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8	4 或 0	12-2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12	4	8-12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6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通常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等。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采用成果法，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折耗。对矿区取得成本根据已探明储量进行折耗，矿区开发成本根据已探明开发的储量进行折耗。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每年至少聘请一次中介机构对油气的储量进行评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8 无形资产

3.18.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无形资产（续）

3.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0 职工薪酬

3.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续）

3.20.2 离职后福利

3.20.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0.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续）

3.2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1 预计负债

当与弃置费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业务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2.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2.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2.4 原油销售

原油销售收入由客户至油气资产相关的储油罐提取原油并开具双方确认的提货单据后确认收入。销售单价依据买卖双方的书面约定，一般是参考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原油价格确定。

3.23 政府补助

3.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5.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6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26.1 对原油储量的估计

原油储量对油气资产相关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的变化，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6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续）

3.26.2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预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油气资产相关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26.3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油气资产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油气资产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减值。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2 浙江舜宝之美国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美国联邦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联邦所得税采用全额累进税率法，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5.00 万美元以下	15%
		5.00 万—7.50 万美元	25%
		7.50 万—10.00 万美元	34%
		10.00 万—33.50 万美元	39%
		33.50 万—1.00 千万美元	34%
		1.00 千万—1.50 千万美元	35%
		1.50 千万—1.8333333 千万美元	38%
		1.8333333 千万美元以上	35%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石油的销售收入	采用水驱开发的油田可适用 2.3%税率	
德克萨斯州从价税	石油的销售收入	2.9%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续)

4.3 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00.00	2,500.00
银行存款	18,309,265.28	66,915,035.02
合计	18,315,465.28	66,917,535.02

5.2 应收账款

种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账款	10,446,088.35	100.00	-	-	-	-	-	-
个别认定组合	10,446,088.35	100.00	-	-	-	-	-	-
	10,446,088.35	100.00	-	-	-	-	-	-

5.2.1 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Genesis Crude Oil,L,P	10,446,088.35	-	-	可以收回

5.3 预付款项

5.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45,715.96	100.00	-	-

5.4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其他应收款	8,271,274.75	100.00	-	-	122,380,000.00	100.00	-	-
个别认定组合	8,271,274.75	100.00	-	-	122,380,000.00	100.00	-	-
	8,271,274.75	100.00	-	-	122,380,000.00	100.00	-	-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5.4.1 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5,937,000.75	-	-	可以收回
Joint Interest Billing	2,334,274.00	-	-	可以收回
	8,271,274.75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购买 Juno 公司油田资产定金	122,380,000.00	-	-	可以收回

5.5 存货

5.5.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8,043,042.41	-	-	-	-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存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固定资产

5.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211,704.72	3,890,686.93	1,502,499.36	8,604,891.01
(1)购置	3,211,704.72	3,890,686.93	1,502,499.36	8,604,891.0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 年 11 月 30 日	3,211,704.72	3,890,686.93	1,502,499.36	8,604,891.01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95,691.74	158,120.46	103,337.01	457,149.21
(1)计提	195,691.74	158,120.46	103,337.01	457,149.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 年 11 月 30 日	195,691.74	158,120.46	103,337.01	457,149.21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1 月 30 日	3,016,012.98	3,732,566.47	1,399,162.35	8,147,741.8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5.7.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5.7.3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7.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7.5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油气资产

5.8.1 油气资产情况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8,279,690.14	306,490,764.19	2,234,770,454.33
(1) 购置	1,928,279,690.14	306,490,764.19	2,234,770,45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928,279,690.14	306,490,764.19	2,234,770,454.33
二、累计折耗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46,541.99	5,797,643.60	38,544,185.59
(1) 购置	-	-	-
(2) 计提	32,746,541.99	5,797,643.60	38,544,185.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2,746,541.99	5,797,643.60	38,544,185.59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895,533,148.15	300,693,120.59	2,196,226,268.7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油气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680.56	1,046,680.56
(1)购置	1,046,680.56	1,046,680.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
4.2015 年 11 月 30 日	1,046,680.56	1,046,680.56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98,431.12	98,431.12
(1)计提	98,431.12	98,431.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 年 11 月 30 日	98,431.12	98,431.12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1 月 30 日	948,249.44	948,249.4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5.9.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应付账款

5.10.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材料款	21,689,552.58	-

5.11 应付职工薪酬

5.1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	37,976,802.69	29,508,632.05	8,468,170.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4,175.87	334,175.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8,310,978.56	29,842,807.92	8,468,170.64

5.1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046,490.33	19,155,211.84	891,278.49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633,914.59	633,914.5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63,639.54	563,639.54	-
（2）工伤保险费	-	70,275.05	70,275.05	-
（3）生育保险费	-	-	-	-
（4）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7,576,892.15	-	7,576,892.15
8.其他	-	9,719,505.62	9,719,505.62	-
合计	-	37,976,802.69	29,508,632.05	8,468,170.64

5.1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01K 退休福利计划	-	334,175.87	334,175.87	-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其他应付款

5.1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	10,000.00
未付租金	14,711.26	-
合计	14,711.26	10,000.00

5.13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油田弃置义务	40,011,250.01	-

5.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付率朝	1,000,000.00	0.52	9,000,000.00	10,000,000.00	-	-
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36.66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31.41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0.47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0.47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0.47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210,000,000.00	-	2,2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91,000,000.00	100.00	4,229,000,000.00	2,210,000,000.00	2,210,000,000.00	100.00

5.14.1 上述股权变更情况详见附注 1，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手续。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712,000.00	67,444,185.89	-	-	67,444,185.89	65,732,185.89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2,000.00	67,444,185.89	-	-	67,444,185.89	65,732,185.89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9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98	-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71,558.67	-464.9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72,023.65	-464.98

5.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17.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992,523.20	69,221,593.94
其他业务	-	-
合计	96,992,523.20	69,221,593.94

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生产税	2,560,815.74
从价税	2,991,633.97
合计	5,552,449.71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工资及福利费	16,744,282.56
业务招待费	342,237.48
办公费	876,077.17
社会保险费	945,220.87
折旧费	628,731.69
无形资产摊销	96,105.84
车辆费	43,434.23
中介费	1,048,140.11
差旅费	436,709.70
税金	731,723.70
租赁费	332,083.19
低值品摊销	30,440.00
通讯费	71,114.21
劳务费	10,364,239.75
收购咨询费	48,570,916.37
其他	577,390.71
合计	81,838,847.58

5.2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利息支出	121,585.85
减：利息收入	498,253.58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376,667.73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
弃置费用摊销	1,141,548.07
手续费	2,385,977.27
合计	3,150,857.61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滞纳金	333.03

5.22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5.15

5.23 外币货币性项目

5.23.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58,823.00	6.3962	18,285,603.6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33,171.00	6.3962	10,446,088.35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9,273.00	6.3962	2,745,715.9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93,154.49	6.3962	8,271,274.7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91,006.00	6.3962	21,689,552.5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323,937.75	6.3962	8,468,170.6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300.00	6.3962	14,711.26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6.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开采销售	100	100	新设合并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7.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7.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7.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	数据电缆、房地产等	86,003.05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新潮实业系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万珍。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刘志臣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9.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9.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它重要事项。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2.1 长期股权投资

12.1.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71,664,450.00	-	2,171,664,450.00	124,092,000.00	-	124,092,000.00

12.1.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124,092,000.00	2,047,572,450.00	-	2,171,664,450.00	-	-

12.1.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